

連江縣自來水廠

變賣「報廢150KW柴油發電機1台」第1次招標

投標須知

- 一、 標售案編號：WL1090620
- 二、 標售案名稱：變賣「報廢150KW柴油發電機1台」第1次招標
- 三、 標售機關：連江縣自來水廠
- 四、 本案變賣方式：公開標售。
- 五、 本案公告資訊：
 - (一) 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首頁>常用查詢>財物變賣查詢；
 - (二) 本廠網站< <http://www.water.matsu.gov.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招標文件。
- 六、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填具投標單。
 - (二) 本案開標現場無喊價作業，投標人無須親臨開標現場，倘投標人欲到場觀看，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均需出具身分證)。
- 七、 本案之標的物，開放投標人於6/22(一)及6/23(二)下午2時至4時到場勘視(地點：連江縣莒光鄉西坵村41號(西莒營運所))其他時間恕不受理。決標後亦不得以未看實物為由提出異議。
- 八、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未達標售底價(新臺幣3萬元整)。
 - (二) 依式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將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填入預留欄。
 - (三) 投標單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如經塗改後需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九、 投標人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1投標廠商僅可投遞1份文件)：
 - (一) 投標文件封面1份(自行黏貼於不透明信封上)，外標封應填入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 投標廠商應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請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資格文件僅

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屬無效標)。

(三) 倘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者，請出具委託書。

(四) 投標單1份。

(五) 外標封應予密封。

十、 投標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 投標

1.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本廠總收發)

2. 郵遞送達之地點同上

3. 截止日期為民國109年7月6日下午5時整。

4.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予以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上開地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二) 開標

1. 開標時間為民國109年7月7日上午9時整，開標作業當天如遇有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刻開標。

2. 開標地點為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本廠1樓會議室)

十一、 訂定底價：本案底價為新臺幣3萬元整，標價未達底價者為不合格標。

十二、 開標決標：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各類文件，併同資格文件放入外標封密封後投標。經本局審查後合於審查表所列項目，且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二) 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附投標單者。

2. 未於投標單依式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將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填入預留欄者。

3.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達標售底價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5. 投標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者。

(一) 決標原則：

1. 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人。

2. 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二)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十三、 訂約及履約事宜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疑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本標售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次日起5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攜帶印信至機關辦理訂約。
- (四) 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當日起20工作日內(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清運完畢(清運時間請先行電話約定)。
- (五) 本批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人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文件

- (一) 投標須知本文：3頁；
- (二) 投標單：1頁；
- (三) 委託書：1頁；
- (四) 外標封(面)：1頁；
- (五) 契約書(稿)：3頁；
- (六) 報廢150KW柴油發電機1台現場照片：1頁；

十六、廠商收啟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投標單

編號：

※備註：本文件請確實填寫，併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放入外標封內

標售案名：變賣「報廢 150KW 柴油發電機 1 台」第 1 次招標(案號：WL1090620)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以上均必填，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免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不 合 格 其 原 因
一.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投標廠商應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請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投標單 以下狀況為不合格： 1. 未附投標單者。 2. 未於投標單依式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將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填入預留欄者。 3.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廠商投標 變賣「報廢 150KW 柴油發電機 1 台」第 1 次招標(案號:WL1090620)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外標封

編號：

標售案名：變賣「報廢 150KW 柴油發電機 1 台」第 1 次招標(案號:WL1090620)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號

連江縣自來水廠 收

投標廠商名稱(必填)：

地址(必填)：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1. 請廠商自備不透明之郵寄封套，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2. 本標封封面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免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不合格其原因
一. 外標封是否已填入廠商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外標封是否為不透明之封套，並已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是否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達標售機關指定之場所(總收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廠商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現場照片

項目	數量	現場照	備註
報廢 150kw 柴油發 電機	1 台	 	開放投標 人於 6/22(一) 及 6/23(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到場勘 視。